

第一创业期货-睿博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

2017 年三季度托管人报告

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：

托管人声明，在本报告期间，资产托管人——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，严格遵守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。

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在投资运作、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、利润分配、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、计划费用开支等问题上，不存在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，遵守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。

资产管理人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报告。

